

# 太仓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

第一条 为了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政府信息，提高政府工作的透明度，建设法治政府，充分发挥政府信息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和经济社会活动的服务作用，结合本委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除本制度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政府信息外，政府信息应当公开。

第三条 依法确定为国家秘密的政府信息，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的政府信息，以及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的政府信息，不予公开。

第四条 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公开会对第三方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政府信息，行政机关不得公开。但是，第三方同意公开或者本委认为不公开会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予以公开。

第五条 本委的内部事务信息，包括人事管理、后勤管理、内部工作流程等方面的信息，可以不予公开。

本委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形成的讨论记录、过程稿、磋商信函、请示报告等过程性信息以及行政执法案卷信息，可以不予公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上述信息应当公开的，从其规定。

第六条 应当予以公开的政府信息包括应当主动公开的政务信息和依申请公开的政务信息。

第七条 对下列政府信息，本委应当主动向社会公开：

- (一) 本市卫生健康发展规划及有关重大决策的情况;
- (二) 本委发布的与群众利益关系密切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措施;
- (三) 本委的机构设置、职责权限及办事指南;
- (四) 公务员招考、录用以及公开选任干部的条件、程序、结果等情况;
- (五) 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的示范文本等;
- (六) 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标准、方式、减免政策及其依据;
- (七)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需要公开的其他政府信息。

第八条 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政府信息，应当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九条 对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应当在太仓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上进行公开，同时可以根据需要，通过政府公报、报刊、广播、电视、新闻发布会或者其他便于公众及时准确获取信息的形式予以公开。

第十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享有要求公开政府信息、获取政府信息的权利。除本委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向本委申请获取相关政府信息。

第十一条 本委应当建立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渠道，为申请人依法申请获取政府信息提供便利。

第十二条 本委政府信息生成后的时间超出档案法律、

法规规定的档案移交年限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应当到相应的档案馆查找有关政府信息。

第十三条 向本委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可以采用信函、传真、在线申请等形式提出申请。采用上述方式确有困难的，可以采用当面口头形式提出申请。获取政府信息的申请应当包括申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身份证明、地址、联系方式、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的名称、文号或者便于本委查询的其他特征性描述。

第十四条 本委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能够当场答复的，应当当场予以答复。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需要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

本委征求第三方和其他机关意见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第十五条 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本委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

（一）所申请公开信息已经主动公开的，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途径；

（二）所申请公开信息可以公开的，向申请人提供该政府信息，或者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途径和时间；

（三）本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决定不予公开的，告知申请人不予公开并说明理由；

（四）经检索没有所申请公开信息的，告知申请人该政府信息不存在；

（五）所申请公开信息不属于本委负责公开的，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能够确定负责公开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的，告知申请人该行政机关的名称、联系方式；

（六）本委已就申请人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作出答复、申请人重复申请公开相同政府信息的，告知申请人不予重复处理；

（七）所申请公开信息属于工商、不动产登记资料等信息，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信息的获取有特别规定的，告知申请人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

第十六条 申请公开的信息中含有不应当公开或者不属于政府信息的内容，但是能够作区分处理的，行政机关应当向申请人提供可以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并对不予公开的内容说明理由。

第十七条 对尚未确定是否属于国家秘密范围的政府信息，由承办人员提出具体意见交本委主管领导人审核批准后，可依照保密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和程序，暂缓公开。暂缓公开的政府信息，在性质或者密级确定后，按照本制度规定处理。

第十八条 本委设立政务公开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本委各业务科室应当根据职责分工，做好相应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对在行政管理活动中制作、形成、获得或者掌握的应当予以公开的政府信息，应当经审核后，按照本制度规定

予以公开。

第十九条 本委实行政府信息公开考核评议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对不依法公开政府信息的责任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